

(d) 建立一套透明规则框架, 以规范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

(e) 促进服务贸易领域的竞争。

第2条

议定书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协定第2条所述自由贸易区内的服务提供。
2.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在不违反成员国外国投资政策的前提下适用。
3.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任何成员国的措施, 无论其已存在或拟议, 只要该措施与或影响另一成员国个人在第一成员国领土内或进入该领土提供服务有关。
4. 除非特定文章另有规定,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某成员国在其附件中列出的服务在其领土内或进入其领土的服务提供, 直到这些由其列出的服务根据本议定书第10条被从附件中移除为止。

第3条

定义

服务提供包括:

(a) 服务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以及 (b) 为了本段前一个分句所述的活动:

(i) 国内分销系统访问和使用；以及

(ii) 设立权。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

成员国人员是指：

(a) 该国的公民或通常居住在该国的自然人；(b) 根据该国法律设立的法人；(c) 由下列人员组成或受控制：(i) 在子段 (a) 或 (b) 中描述的人员之一或两者；或 (ii) 在子段 (a) 或 (b) 中描述的人员以及与另一成员国具有此类描述的人员。

第4条

市场准入

每个成员国应当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在其市场上的准入权，其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自己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所允许的待遇。

第5条

国民待遇

1. 每个成员国应当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待遇，其待遇不得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自己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所给予的待遇。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成员国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所给予的待遇可能与成员国给予其自己的个人所给予的待遇不同，但前提是：

(a) 待遇的差异不超过审慎的、受信的、健康和安全或消费者保护的合理理由所必需的程度；和

(b) 这种不同的待遇在效果上等同于成员国给予其普通居民在相同原因下的待遇。

3. 提出或给予本条第2款所述不同待遇的成员国，应承担证明该待遇符合该款规定的举证责任。

4.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成员国在政府采购或补贴方面施加义务或赋予权利。

第6条

最惠国待遇